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4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 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守山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 告　葉清文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清文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63,5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3,219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